

常預算供給經費之各項經濟、社會工作計劃之支出應力求穩定，理事會與本組織之預算制度應建立更密切之聯繫視所費力量之多寡定期審核各項工作方案成績之有無。其二為巴西提案，主張將預算劃分為行政費及事業費兩部分，並逐漸制定預算控制辦法。

三三．本委員會認為諸如嚴密審議穩定預算一類問題之工作，與其由大會擔任，不如由理事會擔任，較為合宜；爰建議將上述提案循適當途徑送達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便採取諮詢委員會認為尤當之行動。

三五．就澳大利亞等由理事會檢討聯合國整個經濟、社會工作方案所需經費問題之提案而言，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對於列入議程另一項目下之工作所需經費問題之檢討，特別加以注意。

三六．就澳大利亞等定期檢討工作方案之提案而言，實際上業已遵循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正在辦理此事。本委員會業已建議此種辦法應於來年逐漸推行。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及其他問題

事先諮詢之辦法

三九．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已應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B（十一）之請，提出標準規則草案若干條，特別訂明凡屬可能涉及其他組織之各項工作活動，在未徵詢各該組織意見以前，不得擅自決定。本委員會業已在原則上贊成此種規則草案但須酌改字句，以便訂入理事會會議事規則。

區域協調

四〇．本委員會根據祕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遞送之資料，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現有之區域協調情形。本委員會獲悉在某數方面，例如移民問題及難民問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不屬聯合國體系之各政府間區域組織，在工作活動上，尤須互相協調。在許多場合下，各專門機關與各政府間區域組織，業已締結協定，或已建立非正式之工作聯繫。本委員會認為區域協調整個問題尚須繼續注意。本委員會已請祕書長將關於此等不屬聯合國體系之組織與屬於聯合國體系之組織在工作活動方面所有關係之情報，一併載入將來報告書。

行政協調

四一．本委員會業已獲悉，關於各方共同關注之行政預算事宜，已有種種進步載諸紀錄。本委員會深知依照常例，比較詳盡之情報自當送達大會。本委員會認為亟加緊努力，以確立真正之國際文官制度，以曾在聯合國兩個以上之機關任事，富有經驗之官員為其核心。本委員會建議祕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諮詢後，特別注意此事。

會議日期之排定

四二．本委員會欣悉各專門機關業已繼續努力，以求改進會議日期之排定，俾可盡量減少重疊情事。本委員會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及大會屆會必須訂明確定日期一點，頗為重視，因各該日期實為一年中之重要日期，各專門機關之會議日期可在其前後排定，以期會議在一年中分布均勻。

經濟、社會工作計劃一覽之刊行

四三．各會員國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經濟、社會工作計劃一覽”之格式、說明、及用途所發表之意見，經本委員會審查後，提出下開各項建議：此種“一覽”應繼續逐年刊行；其中第一編資料之現有一般排列方法，仍應照舊保持；將各種工作方案集為若干較大工作單位之計劃應予推進若干例行活動可以刪去，說明亦可盡量從簡；應即繼續考慮僅編製一種綜合索引，以免另編一種分析索引，如此種綜合索引確屬合用，則在將來所編之“一覽”中，即應以此代替現有之各種索引；關於費用及人員分配之資料，以及以前載在“一覽”附錄貳、附錄叁、附錄肆之資料，悉應刪去；關於使用[協調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所建議之符號以標明優先次第之辦法，應俟理事會明夏舉行屆會時再行決定。

四〇三（十三）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之關係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¹⁴⁶

A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協定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理事會所屬“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與世界氣象組織談判人員所議定之協定草案，獲悉該項協定草案業經世界氣象組織大會批准，¹⁴⁷

爰建議聯合國大會批准該協定，不加修改。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關於世界氣象組織之附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二）核定各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提請各專

¹⁴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三次會議紀錄。

¹⁴⁷ 參閱文件E/1996/Add.1及E/1996/Add.1/Corr.1。

門機關接受，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某一專門機關或某數專門機關之其他會員國一體加入，

鑑於大會認為嗣後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任何專門機關均宜以該公約為其享受特權豁免之唯一根據，

鑑於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間業已商訂協定，

鑑於公約第三十五節規定應由祕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建議之附件草案轉送該機關，

爰向世界氣象組織建議下開附件草案：

“附件拾壹

“世界氣象組織

“標準條款原文一律適用，毋庸修改”。

請祕書長將上開建議送達世界氣象組織。

附 件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協定草案

前文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有鑑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世界氣象組織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爰訂立協定如次：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世界氣象組織為一專門機關，其職責為依據該組織之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該組織法所規定之目的。

第二條

互派代表

一、聯合國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世界氣象組織各次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與區域協會之會議，參加議事，但無表決權。聯合國應於妥為諮詢後，被邀派遣代表列席各技術委員會會議或由世界氣象組織召集之一切其他會議，有權參加討論與聯合國有關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二、世界氣象組織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會議，並參加各該會議審議其議程中與世界氣象組織有關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三、世界氣象組織應被邀派遣代表，於討論該組織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時，列席聯合國大會會議備詢，並參加大會各主要委員會審議與該組織有關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四、世界氣象組織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會議，並參加各該會議審議其議程中與氣象事宜有關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五、世界氣象組織所提出之書面聲明，應由聯合國祕書長分送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聲明，亦應由世界氣象組織分送該組織之各會員國。

第三條

提出議程項目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諮詢外，世界氣象組織應將聯合國向該組織所提出之項目，列入該組織大會、執行委員會、區域協會、或技術委員會之議程，或視情形提送該組織之各會員國。世界氣象組織所提出之項目，亦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分別列入議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世界氣象組織，鑑於聯合國有促進達成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列目的之義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憲章第六十二條有就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作成或發動研究及報告並就各該事項向關係專門機關提出建議之職權，復鑑於聯合國依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有作成建議以求協調各該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責任，爰同意規定辦法將聯合國向該組織所提出之一切正式建議，儘速提交該組織之適當機關或各會員國，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二、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如經請求，即與聯合國就前項建議從事諮詢，並於相當期間將該組織或其會員國為施行各該建議而採取之行動或審查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世界氣象組織同意採取一切其他必要辦法，盡量合作，以求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在工作上之協調，切實徹底。世界氣象組織尤同意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促進協調而設立之任何機關合作，並供給所有為執行該項任務所必需之一切情報。

第五條

交換情報及文件

一、除為保守秘密資料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交換情報及文件，應求盡量齊備及迅捷，以應雙方之需要。

二、以不妨礙前項規定主旨為限：

(甲) 世界氣象組織應將該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提交聯合國。

(乙) 世界氣象組織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從聯合國之請，供給特別報告，研究著述，及其他情報，但以不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為限。

(丙) 聯合國祕書長，如經尋求，應就將所有與世界氣象組織特別有關之情報供給該組織之問題，與該組織祕書長諮詢。

第六條

協助聯合國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依據聯合國憲章及世界氣象公約，與聯合國及其各主要與輔助機關合作，並予聯合國及其各主要與輔助機關以一切可能之協助，同時充分計及該組織會員國中非聯合國會員國各國之特殊地位。

第七條

對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供給國際法院依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所索取之一切情報。

二. 聯合國大會授權世界氣象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問題之涉及該組織與聯合國間彼此關係或該組織與其他專門機關間彼此關係者，不在此限。

三. 前項尋求得由世界氣象組織大會或由執行委員會依大會授權行事，向國際法院為之。

四. 世界氣象組織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八條

會所及區域辦事處

一.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在決定其永久會所所在地點以前，先與聯合國諮詢。

二. 世界氣象組織日後設立之任何區域辦事處或分處應計及世界氣象之特別需要，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所設區域辦事處或分處取得密切聯繫。

第九條

人事處理辦法

一.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各就可能範圍，儘量制訂人事處理之共同標準，方法、及辦法，俾可避免任用條件及待遇差別過大，避免雙方競相爭聘人員，便利人員交換，以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二.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儘可能充分合作，以達前項目的，並就該組織參加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工作以及聯合國聯合舉辦養恤基金等事宜，互相諮詢。

三.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並同意，就宜否締結特別協定規定該組織亦屬於聯合國行政法庭管轄範圍之問題，互相諮詢。

第十條

統計工作

一.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竭誠通力合作，避免兩組織間不應有之重複，並使兩組織之技術人員對於統計資料之蒐集分析、刊行、分送等工作，均能發揮最高效能。兩組織並同意同心協力，務求盡量充分利用統計資料，並求盡量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此種資料之負擔。

二. 世界氣象組織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刊行、劃一、改進，並分送各種統計以供各國際組織一般使用之中心機關。

三. 聯合國鑑於所有科學研究、航空、航海、農業、公共衛生、及其他人類活動所普遍應用之氣象統計，均可自世界氣象組織直接或間接蒐集、彙編之資料求之，爰承認世界氣象組織為一專門機關，負責依該組織公約第二條，從事蒐集、分析、刊行、劃一、改進，並分送屬於氣象學及其應用範疇之統計，並將此種統計供給其他專門機關，但不妨礙聯合國從事為貫澈其本身宗旨或改進全世界統計所必需之各種統計工作之權利。世界氣象組織彙編其統計文件之方式，概由該組織自行決定之。

四. 聯合國應於與世界氣象組織諮詢後，並於適當時與其他專門機關諮詢後，籌設行政機構並擬訂程序，以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以及各專門機關彼此間，在統計工作上確能切實合作。

五. 茲經雙方公認，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凡遇可能利用世界氣象組織現有資料或可以供給之資料時，不得重複從事蒐集氣象統計資料工作一事至關重要，

六. 為設立統計資料總匯以備公眾使用起見，茲經議定，凡世界氣象組織所獲得擬編入其基本統計數列或特別報告之資料，遇聯合國索取時，應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交其使用。

七. 茲經議定，凡聯合國由其他處所獲取，可以編入世界氣象組織基本統計數列或特別報告或供其他用途之資料，遇該組織索取時，應於可行及適當範圍內盡量交其使用。

第十一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承認，為求人力及資源均能發揮最高效能起見，尤宜儘可能避免雙方設置互相競爭或彼此駢疊之部門，並同意於必要時就此事而為諮詢，以達上述目的。

二. 正式文件登記留存辦法，由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商訂之。

三. 世界氣象組織職員有依特別協定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權。此項特別協定由聯合國祕書長與世界氣象組織主管人員商訂之。

第十二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 世界氣象組織承認宜與聯合國在預算及財政上建立密切關係，庶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得以最有效率及最合經濟之方式處理之，並使此種行政盡量協調劃一。

二.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彼此竭誠合作，以達上項目的。兩組織如認為適宜時，應商討宜否訂立辦法將世界氣象組織預算列入聯合國總預算。此項辦法由兩組織另訂補充協定規定之。

三. 上項補充協定未訂立前，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在預算及財政上之關係依下開辦法之規定：

(甲) 世界氣象組織秘書處編造該組織預算時，應與聯合國秘書長諮詢，務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編列之方式盡量劃一，以便各該預算易於比較。

(乙)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或於聯合國與該組織商定之其他期日，將該組織下年度之預算或概算，提交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預算或概算，由聯合國大會審查之。聯合國大會認為必要時，得提出建議。

(丙) 聯合國大會，其所屬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世界氣象組織預算或涉及該組織之一般行政及財政問題時，該組織之代表有權隨時列席會議，參加議事，但無表決權。

(丁) 世界氣象組織會員國兼為聯合國會員國者其所應繳納之會費，得由聯合國代為徵收。徵收辦法由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另訂協定規定之。

(戊) 聯合國應自動發起，或應世界氣象組織之籌劃研究其他與世界氣象組織或其他專門機關有關之財政問題，俾就此事設立共同機構而收割一之效。

(己)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盡量採用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第十三條

特別事務費分擔辦法

一. 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六條或其他條款之規定，向世界氣象組織索取特別報告或要求擔任研究或給予協助，致該組織必須承擔額外費用時，該組織應於未承擔此種費用之前，事先諮詢聯合國，以便決定分擔此種費用之公允辦法。

二.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亦應從事諮詢，以便訂立辦法，以便公平分擔聯合國因供應行政、技術、財政共同事務或便利或供應該組織所請特別協助等事而支付之費用。

第十四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一.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將該組織計議與其他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國際組織訂立之正式協定之

性質範圍，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於此種協定締結後事後將詳情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 聯合國同意將其他專門機關就與世界氣象組織有關之事項計議訂立之正式協定之性質範圍，通知該組織，並於此種協定締結後事後將詳情通知該組織。

第十五條 連絡

一.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上開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當能便利兩組織維持密切連絡。雙方聲明深願採取其他必要步驟，以達此目的。

二. 本協定所規定之兩組織總處連絡辦法，在適當範圍內於兩組織可能設置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間適用之。

第十六條 協定之施行

本協定之施行，得由聯合國秘書長與世界氣象組織主管人員斟酌情形，另訂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十七條 修改

本協定得經任何一方六個月之預告期間，由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協議修訂之。

第十八條

生效

本協定自聯合國大會批准並由世界氣象組織依世界氣象公約第二十五條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四〇四(十三).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¹⁴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⁴⁹，至感欣慰。

四〇五(十三).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世界各地糧食缺乏及饑饉為患之間題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案¹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之報告書¹⁵¹，殊堪嘉許，
又悉糧食農業組織在改進農業生產方面，工作效率日增，

¹⁴⁸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二次會議紀錄。

¹⁴⁹ 見文件 E/2050 及 E/2050/Add.1。

¹⁵⁰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〇次會議紀錄。

¹⁵¹ 見文件 E/2008 及 E/2008/Add.1, 1, 2, 3。